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117号

申请人：冯某冰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镇长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兆丰路3号

第三人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某平，职务：主任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广珠东线581号

第三人二：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某平，职务：主任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广珠东线58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20年10月1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确认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具有庙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责令被申请人按该村村民同等待遇（分配）。

一、《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实体标准，申请人符合相关要件。相关法律规定的核心精神之一为保障农民的生存权以及保障农民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任何组织、任何人都不得剥夺农民的基本权利。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符合集体经济组织的实体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人和任何组织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行政处理决定书》、（2020）粤 71 行终 1674 号《行政判决书》、政务短信截图等。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程序合法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冯某冰向被申请人提出关于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理决定申请，申请确认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具有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责令两第三人按该村村民同等待遇分配 6369 元。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申请人调查询

问，了解申请人婚姻及户口迁移情况；于2020年8月10日向庙南村民委员会主任调查询问，了解第三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经济联合社对申请人成员资格的意见。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请求不予支持，并于2020年8月27日将《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及第三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 （一）事实依据

1. 申请人身份及户籍迁移情况：冯某冰，女，1985年6月11日出生，原户籍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路三巷\*号，归属榄核镇平稳村。2014年2月14日申请人与庙南村村民何某垣结婚，系何某垣的再婚妻子。2018年5月21日，申请人冯某冰将户口迁入其丈夫户籍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东风街\*\*号，归属庙南村二队。

2. 申请人在原户籍所在地的村享受股份固化待遇情况：2020年6月28日，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记载：原有我村12队村民冯某冰，于2018年5月21日迁往庙南村……现冯某冰不是我村股份固化人口，在我村2018年5月23日起没有股份固化分配。

3. 第三人制订村规民约情况：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的《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村规民约》第六条第（三）款第3项规定：迁入本社

户籍的人员，在原户籍所在地的村集体已获配股或享受村集体福利待遇的（注：迁入本社户籍的人员，迁入之时必须向本社提交有无在原户籍所在地的村享受股份固化待遇的证明）。该类人员，即使日后在原户籍所在地的村集体退股或放弃固化待遇，也认定不属于庙南经济联合社的成员、不享受庙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福利分配。第六条第（三）款第9项规定：因婚嫁关系户籍迁入本社，其配偶并非本村原居民。或者是本村原居民，但属于再婚，之前也曾因婚姻关系将本社户籍以外的人员的户籍迁入本社的，此类情形新迁入的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不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4. 涉案款项分配情况：2020年1月15日，庙南村民委员会分配2019年生产队利息，按照2019年12月31日庙南村二队在册应分人口平均分配，每份5709元。2020年1月15日，庙南经济联合社分配2018年庙南村集体利息，按照2019年12月31日庙南村在册应分人口平均分配，每份660元。因第三人不认可申请人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申请人未获得分配。

## （二）法律依据

1.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据此，申请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的侵害，请求被申请人作出处理，被申请人依法有权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处理。

2.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

根据以上事实及地方政府规章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2018年5月21日将户口迁入庙南村后，两第三人并未通过召开成员大会表决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予其成员资格，相反，申请人提出本案申请后，两第三人明确表示：根据我村现行《村规民约》第六条第（三）款第3项、第9项规定，冯某冰不具有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申请人要求本府确认其自2018年5月21日起具有庙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由于申请人不具有庙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其要求按该村村民同等待遇分配6369元的请求，亦缺乏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 三、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理由的回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应作如是理解：（1）妇女在原户籍地村集体所享有的权利，不因出嫁而丧失；（2）在嫁入地村集体已取得的权利，不因离婚、丧偶而丧失。保护对象应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既有的权益。申请人将户籍迁入庙南村后尚未取得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第三人制订的《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村规民约》将“在原户籍所在地的村集体已获配股的”及“再婚的”迁入人员不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属于第三人村民自治范畴，符合《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没有侵害申

请人的既有权益。申请人自愿放弃原户籍地固化待遇，并不必然获得现户籍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只有第三人自愿通过召开成员大会表决或者以其他方式明确给予申请人成员资格的，申请人才能获得成员资格及享受待遇。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及离婚证复印件、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出具《收入证明》、《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村规民约》（2017年9月1日通过并执行）、横沥镇庙南村第二生产队2019年利息分配表、调查笔录（被调查人：冯某冰、黄某平）等。

两第三人未向本府提出答复意见及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4年2月14日与庙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何某垣办理结婚登记，两人均属再婚。2018年5月21日迁入何某垣户籍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东风街\*\*号。

2020年6月28日，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原系该村12队村民，于2018年5月21日迁往横沥镇庙南村东风街\*\*号，非该村股份固化人口，于2018年5月23日在该村没有股份固化分配。

2020年6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决

定申请书》，请求确认其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具有庙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责令两第三人按该村村民同等待遇分配 6369 元。被申请人依法受理。

2020 年 8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申请人陈述，其于 2005 年与案外第三人结婚，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离婚，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与庙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何某垣结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迁入何某垣户籍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东风街\*\*号，并归属庙南村二队，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退出其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的股份。2018 年 5 月 23 日，其口头向庙南村提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申请，庙南村委口头拒绝认可其成员资格。庙南村未对其成员资格进行过表决，亦未向其分配过福利待遇。涉案款项为庙南村分配 2019 年村集体利息分红的 660 元及庙南村二队分配生产队利息分红的 5709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两第三人法定代表人黄某平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黄某平陈述，根据庙南村现行《村规民约》第六条第（三）款第 9 项之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庙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申请人迁入前在原户籍地享受股份固化待遇，根据《村规民约》第六条第（三）款第 3 项的规定，申请人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庙南村未对申请人的成员资格事项进行过表决，亦未向其分配过村民福利。庙南村现行《村规民约》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执行。涉案款项系于 2019 年进行分配，按分配

时在册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均分配。

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认为申请人是否具有两第三人成员资格，属于两第三人自治范围。因两第三人未召开成员大会表决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予申请人成员资格，且申请人属于《村规民约》第六条第（三）款第3项、第9项不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情形，故不予支持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7日向申请人、两第三人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

另查明，《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村规民约》（2017年9月1日通过并执行）第六条第（三）款第9项内容为“因婚姻关系户籍迁入本社，其配偶并非本村原居民。或者是本村原居民，但属于再婚，之前也曾因婚姻关系将本社户籍以外的人员的户籍迁入本社的，此类情形新迁入的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不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村规民约》（2017年9月1日通过并执行）第六条第（三）款第3项内容为“迁入本社户籍的人员，在原户籍所在地的村集体已获配股或享受村集体福利待遇的（注：迁入本社户籍的人员，迁入之时必须向本社提交有无在原户籍所在地的村享受股份固化待遇的证明）。该类人员，即使日后在原户籍所在地的村集体退股或放弃固化待遇，也认定不属于庙南经济联合社的成员、不享受庙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福利分配”。

再查明，何某垣的前妻因结婚将户籍迁入第三人处并因此



取得第三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受第三人村集体经济福利待遇。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及离婚证复印件、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出具《收入证明》、《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民委员会村规民约》（2017年9月1日通过并执行）、横沥镇庙南村第二生产队2019年利息分配表、调查笔录（被调查人：冯某冰、黄某平）。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本案中，被告作为镇一级人民政府，依法有权对原告提出的关于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村民福利待遇的申请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原告在登记结婚前并非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结婚后户口迁入第三人处，属于前述规定的户口迁入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形。尽管庙南经济联合社相关章程规定嫁入该社且户籍迁入该社的农村妇女应认定为该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是庙南村村规民约同时规定，再婚者，如果之前曾因婚姻关系将该社户籍以外的人员户籍迁入该社，新迁入的人员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第三人章程及村规民约的该规定属于其自治规定，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申请人丈夫何某垣的前妻曾基于婚姻关系将户口迁入第三人处并取得成员资格，第三人根据村规民约规定以此不予确认申请人的成员资格并无不当。对于户口迁入者，在未经第三人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的情形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确认成员资格与补发福利待遇的请求不予支持符合前述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申请人不具有两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驳回其要求分配同等福利待遇待遇 6369 元的申请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依法履行了调查询问、送达等程序，并在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2月11日